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

公司2025年银行授信额度即将到期，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对公司2026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进行了审议，具体如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2,500万元(含本数，最终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等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的授信额度，本次额度的授权使用期限为2025年1月1日到2025年12月31日，详见下表：

序号	授信银行	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1	商业银行	32,500
	合计	32,500

注：具体银行名称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都市空间环境设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保持不变，即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6,800万元（含本数，最终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等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的授信额度，本次额度的授权使用期限为2025年12月8日到2026年12月7日，具体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16,800.00
	合计	16,800.00

公司已制订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向各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总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运营实际需求来确定。

为方便后续授信合同办理，董事会同意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与信贷（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票据、融资、保函、开户、销户、其他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